

股票代碼：6192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個體資產負債表	15
個體綜合損益表	16
個體權益變動表	18
個體現金流量表	19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合併資產負債表	25
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情形	66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7

【壹、會議議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0,319,31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併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檢附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

二、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454,133,070 元。（如附表：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74,220,793 元、特別盈餘公積 18,529,223 元外，擬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 352,571,159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3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9,293,765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54,087)
加：追溯適用 IFRS9 影響數	14,043,337
加：追溯適用 IFRS15 影響數	(145,907,8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04,675,156
本年度稅後淨利	742,207,9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220,7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29,2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4,133,07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352,571,1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1,561,911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決議：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執行現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執行現況，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因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舉七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請參閱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一 O 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 O 七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5,726,94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3.64%；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798,332 仟元，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42,209 仟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46.49%；整體而言本公司一 O 七年度之業績達成度頗佳，每股稅後盈餘為 6.95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726,944	4,631,928
	營業毛利	1,798,332	1,434,919
	稅後淨利	742,209	506,6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3	7.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7	11.8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7.87	63.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4.02	61.02
	純益率(%)	12.96	10.9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6.95	4.47

一 0 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在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兩大事業架構下，持續增加具競爭力之新產品線。
2. 工業程控事業將積極推廣 IIoT (工業物聯網) 解決方案，增加智慧儀錶及智能型軟體之銷售。
3. 除現有維修廠外，於內蒙地區設立新據點或維修廠，擴大營運版圖。
4. 調整電子相關零組件及通信材料之產品組合，切入物聯網、車用電子及工業電腦等領域，並建立系統整合能力。另將針對未來 5G 相關通信產品，進行先期分析與規劃。
5. 密切觀察中美貿易衝突等國際經濟情勢，隨時依變化進行營運調整。
6. 積極爭取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 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7. 提供更多的專業設計服務，並積極建立自有技術，切入客戶供應鏈。
8. 與原廠洽談新產品線之合作可能，擴張大陸及台灣之營運版圖。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三)研發概況及檢討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5 年度	57,647
106 年度	62,741
107 年度	82,344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2 年度	「維修控制閥系統優化與重構」第一階段工作 優化目標：針對維修流程 與操作做更精簡之設計，期望能降低自開始維修至產出報告的工時。
103 年度	1. 成功研發閥類產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自動檢測設備」，以期降低製程流體外漏，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環境及人體之傷害。此技術已取得台灣專利在案，專利編號為發明第 I471562 號。 2. 進行控制閥維修系統功能改版及系統測試。
104 年度	1. 完成「控制閥維修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專案。 2. 完成新型手機 APP 設計，將控制閥維修照片由手機拍照直接傳回公司主機歸檔，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公司高雄及土庫廠。
105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資訊看板 (Valve Repair Information System , VRIS)：主要為建置大尺寸螢幕，顯示目前廠內的控制閥維修進度列表，目前已建置於高雄廠及桃科廠。 2. 控制閥維修系統效能改善：透過資料分流機制，將維修資料分別儲存至各維修廠，以達到資料異地備援減少資料損毀、加速維修報告產出，進而提高工作效能。
106 年度	控制閥維修出貨管理系統：可結合現有維修系統，當控制閥於維修廠內維修完成後，系統可即時提醒送貨人員、倉庫人員及客戶簽收確認。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附件二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秀燕



林志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勞務收入

該等勞務收入合約係屬於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故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該等勞務收入，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勞務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勞務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商品存貨之減損

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判斷存貨是否呆滯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該等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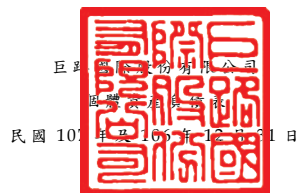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5,697	16	\$	637,856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32,930	11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52,582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133,267	19
1150	應收票據		33,574	1		19,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93,710	9		699,03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62,442	1		49,2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六）		25,170	-		64,88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378,338	20		1,124,838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35	-		17,7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91,778</u>	<u>62</u>		<u>3,746,50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26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6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89,470	22		1,301,68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01,648	13		888,28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13,084	2		115,5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721	1		34,9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54	-		22,6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7	-		8,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82,911</u>	<u>38</u>		<u>2,384,034</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74,689</u>	<u>100</u>		<u>\$ 6,130,5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121,053	17	\$	-	-
2150	應付票據		29,585	-		25,178	1
2170	應付帳款		282,752	4		285,2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9,120	4		195,0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352	1		215,116	4
2313	預收收入（附註二六）		-	-		669,569	1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0,885	-		20,5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38	-		3,6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8,585</u>	<u>26</u>		<u>1,414,41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88,966	1		109,8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7,934	4		199,965	3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36	-		1,0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9,139	2		122,91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6	-		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7,971</u>	<u>7</u>		<u>434,48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56,556</u>	<u>33</u>		<u>1,848,898</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398	16		1,068,398	1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10,891	2		110,8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490	12		759,82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04	1		31,8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6,883	38		2,403,716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50,377	51		3,195,358	52
3400	其他權益	(	111,533)	(2)	(	93,004)	(2)
3XXX	權益總計		<u>4,518,133</u>	<u>67</u>		<u>4,281,643</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774,689</u>	<u>100</u>		<u>\$ 6,130,541</u>	<u>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 3,951,635	100	\$ 3,453,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u>2,570,312</u>	<u>65</u>	<u>2,243,773</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381,323</u>	<u>35</u>	<u>1,209,509</u>	<u>35</u>
5910	與子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u>7,078</u>	<u>-</u>	<u>(2,609)</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25,914	11	375,216	11
6200	管理費用	145,661	4	122,5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44	2	62,7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33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5,257</u>	<u>17</u>	<u>560,51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13,144</u>	<u>18</u>	<u>646,38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38,639	1	47,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14	1	(56,891)	(2)
7050	財務成本	(2,049)	-	(2,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95,861</u>	<u>5</u>	<u>(13,1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6,265</u>	<u>7</u>	<u>(24,9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69,409	25	621,43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27,200</u>	<u>6</u>	<u>114,76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2,209</u>	<u>19</u>	<u>506,67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38)	-	(\$ 7,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84	-	1,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6)	-	(122,23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240)	-	(128,34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4,969	19	\$ 378,327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95		\$ 4.47	
9850	稀 釋	\$ 6.87		\$ 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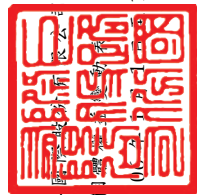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 1,187,109	\$ 110,891	\$ 708,243	\$ 31,819	\$ 2,192,155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4,259,449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580	-	(51,58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7,422)	-	(237,422)
E3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18,711)	-	-	-	-	-	(118,711)
D1 現金減資	-	-	-	-	506,670	-	506,670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6,107)	-	(128,343)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563	-	378,327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8,398	110,891	759,823	31,819	2,403,716	-	4,281,64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31,865)	(14,043)	(145,908)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068,398	110,891	759,823	31,819	2,271,851	(14,043)	4,135,73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667	-	(50,667)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185	(61,185)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2,571)	-	(352,571)
D1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742,209	-	742,209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2,754)	-	(7,240)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9,455	-	734,969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8,398	110,891	810,490	93,004	2,546,883	(14,043)	4,518,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9,409	\$ 621,4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10	25,416
A20200	攤銷費用	2,427	2,8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3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023)
A20900	財務成本	2,049	2,400
A21200	利息收入	(24,424)	(6,1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5,861)	13,1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1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3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699)	(24,8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7,078)	2,60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5,174)	32,6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3,268)	-
A31130	應收票據	(14,001)	27,037
A31150	應收帳款	(125,797)	(48,4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92	(18,885)
A31200	存 貨	(225,801)	(84,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6	(9,562)
A32125	合約負債	347,488	-
A32130	應付票據	4,407	(4,150)
A32150	應付帳款	904	32,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054	8,391
A32210	預收收入	-	69,769
A32220	應付租賃款	(511)	(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16)	(1,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15)	(10,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5,632	636,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12	5,0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49)	(\$ 2,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440)	(128,9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255</u>	<u>510,3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425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69,8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6)	(4,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8	4,2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9)	(1,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99)	(3,0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892,4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6,521</u>	<u>(86,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40)	(20,2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571)	(237,422)
C04700	現金減資	-	(118,7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419)</u>	<u>(376,5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84</u>	<u>(10,8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7,841	36,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7,856</u>	<u>601,2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5,697</u>	<u>\$ 637,8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勞務收入

該等勞務收入合約係屬於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故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該等勞務收入，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勞務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勞務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商品存貨之減損

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判斷存貨是否呆滯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該等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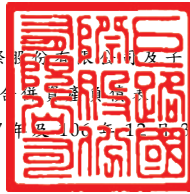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3,367		20	\$ 935,28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240,464		17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5,557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		-	1,568,073		23
1150	應收票據	213,285		3	121,1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025,108		14	1,087,83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9,765		-	38,04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816,838		24	1,593,742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23		1	56,2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44,907</u>		<u>83</u>	<u>5,400,421</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26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071,646		14	1,058,78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13,084		2	115,5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721		-	34,9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814		1	48,8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16		-	14,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6,748</u>		<u>17</u>	<u>1,285,534</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41,655</u>		<u>100</u>	<u>\$ 6,685,9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1,646,273		22	\$ -		-
2150	應付票據	29,585		1	25,178		-
2170	應付帳款	387,866		5	382,81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3,803		4	209,0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075		1	229,340		4
2313	預收收入	-		-	1,097,799		1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0,885		-	20,5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21		-	4,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5,408</u>		<u>33</u>	<u>1,968,90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88,966		1	109,8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7,934		4	199,965		3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36		-	1,0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9,139		1	122,91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9		-	1,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8,114</u>		<u>6</u>	<u>435,40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923,522</u>		<u>39</u>	<u>2,404,312</u>		<u>3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398		14	1,068,398		1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10,891		2	110,8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490		11	759,82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04		1	31,8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6,883		34	2,403,716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50,377		46	3,195,358		48
3400	其他權益	(111,533)		(1)	(93,004)		(2)
3XXX	權益總計	<u>4,518,133</u>		<u>61</u>	<u>4,281,643</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441,655</u>		<u>100</u>	<u>\$ 6,685,9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5,726,944	100	\$ 4,631,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u>3,928,612</u>	<u>68</u>	<u>3,197,009</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798,332</u>	<u>32</u>	<u>1,434,919</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80,812	10	498,883	11
6200	管理費用	199,549	4	195,0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44	1	62,7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16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9,539</u>	<u>15</u>	<u>756,71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938,793</u>	<u>17</u>	<u>678,20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6,984	1	32,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68	-	(56,215)	(1)
7050	財務成本	(2,049)	-	(2,4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703</u>	<u>1</u>	<u>(26,31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4,496	18	651,89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62,287</u>	<u>5</u>	<u>145,22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2,209</u>	<u>13</u>	<u>506,67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38)	-	(\$ 7,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84	-	1,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6)	-	(122,23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240)	-	(128,34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4,969	13	\$ 378,327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95		\$ 4.47	
9850	稀 釋	\$ 6.87		\$ 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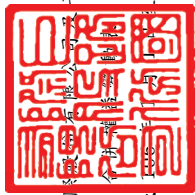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盈			其 他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7,109	\$ 110,891	\$ 708,243	\$ 31,819	\$ 2,192,155	\$ 29,232	\$ -	\$ 4,259,44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580	-	(51,58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7,422)	-	-	(237,422)	
E3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18,711)	-	-	-	-	-	-	(118,711)	
D1	現金減資	-	-	-	-	506,670	-	-	506,670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6,107)	(122,236)	-	(128,343)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563	(122,236)	-	378,327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8,398	110,891	759,823	31,819	2,403,716	(93,004)	-	4,281,643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	(131,865)	-	(14,043)	(145,908)	
A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271,851	(93,004)	(14,043)	4,135,735	
B1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068,398	110,891	759,823	31,819	2,271,851	(93,004)	(14,043)	4,135,735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667	-	(50,66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185	(61,185)	-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2,571)	-	-	(352,571)	
D3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	-	-	-	
D5	107 年度淨利	-	-	-	-	742,209	-	-	742,209	
Z1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4)	(4,486)	-	(7,24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455	(4,486)	-	734,96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68,398	\$ 110,891	\$ 810,490	\$ 93,004	\$ 2,546,883	(\$ 97,490)	(\$ 14,043)	\$ 4,518,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4,496	\$ 651,8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831	31,233
A20200	攤銷費用	2,624	3,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66)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604
A20900	財務成本	2,049	2,401
A21200	利息收入	(35,977)	(22,6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	30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14,03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137)	(5,3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208)	15,7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7,514)	-
A31130	應收票據	(95,565)	37,409
A31150	應收帳款	(151,861)	(57,8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47	15,505
A31200	存 貨	(187,038)	(195,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53)	(4,792)
A32125	合約負債	434,038	-
A32130	應付票據	4,407	(4,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6,062	40,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60	(3,122)
A32210	預收收入	-	267,250
A32220	應付租賃款	(511)	(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1)	(1,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15)	(10,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6,514	791,1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56	23,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49)	(\$ 2,6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776)	(145,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145</u>	<u>666,1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987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45,47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9)	(103,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98	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9)	(1,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99)	(3,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3,098</u>	<u>(657,5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40)	(20,2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	(265)
C04500	支付股利	(352,571)	(237,422)
C04700	現金減資	-	(118,7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195)</u>	<u>(376,6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36</u>	<u>(47,2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8,084	(415,1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5,283</u>	<u>1,350,4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3,367</u>	<u>\$ 935,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附件四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本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本程序。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本程序。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本程序。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本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及第四款，將使用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權責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	責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第二款第三目已於本程序第十七條載明，故刪除。 四、第四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	第二款第三目已於本程序第十七條載明，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證券。	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u>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u> <u>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	<u>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本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第三目已於本程序第十七條載明，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本程序。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一款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u>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至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公開發行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已於本程序第十七條載明，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條</u> 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之一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u>第十一條</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援引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	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二目</u>事前保密承諾、<u>第五目</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七目完整書面紀錄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u>每筆</u>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本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依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公告申報，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十六條 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十五條 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次變更。
<u>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修訂本程序或依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本程序。 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貸與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與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子公司間</u>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貸與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與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本程序。 一、金管會考量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款，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作為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款之限制。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短期融通資金及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貸與，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展期。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u>，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八年為限，不得展期。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短期融通資金及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貸與，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展期。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八年為限，不得展期。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本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利率計息</u>，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利率計息，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暨財務相關資訊，填寫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資金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u>提報董事會討論</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暨財務相關資訊，填寫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資金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本程序。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基本資料暨財務相關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擬不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	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暨財務相關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擬不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本程序。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三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本程序。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本程序。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資訊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資訊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本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站。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站。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第二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第二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修訂本程序。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訊，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五、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六、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明細表」，應就背書保證	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訊，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五、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六、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明細表」，應就背書保證	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七、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 八、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外，應在後續期間加以管控其財務狀況及其風險變化情形，以確保本公司之曝險程度在合理範圍內。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七、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 八、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外，應在後續期間加以管控其財務狀況及其風險變化情形，以確保本公司之曝險程度在合理範圍內。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u>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訂本程序。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姓名：林立人

學歷：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

經歷：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處長及總經理室顧問

持有股數：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姓名：余李瑞琦

學歷：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經歷：思爾芯科技財務長

中山聯成化工總經理

好又多量販集團總經理助理

遠傳電信總稽核

巨路國際外部董事

聯合骨科監察人

欣興電子監察人

持有股數：0

董事會擬借重林董事於經營管理之長才，故再次提名。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Luma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F1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四、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五、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二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一、JA02990 其他（閥類）修理業

三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方式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數多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製發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 第十三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8,397,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6,839,745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 截至 108 年 04 月 2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林建國	4,096,003	3.45%	3,512,502	3.29%
董事	周 行	1,936,915	1.63%	1,743,223	1.63%
董事	蘇文彥	2,587,308	2.18%	2,328,577	2.18%
董事	黃連榮	771,031	0.65%	693,927	0.65%
董事	李旻樸	851,422	0.72%	768,619	0.72%
獨立董事	游明昌	—	—	—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董事合計		10,242,679	8.63%	9,046,848	8.47%
監察人	林秀燕	896,540	0.76%	806,886	0.76%
監察人	林志昌	—	—	—	—
監察人合計		896,540	0.76%	806,886	0.76%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份之總額計算；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68,397,45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3.3(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投資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一〇八年度預估資訊。